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懿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5號）及移送併案（113年度軍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懿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給付方式及方法向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人給付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

一、楊懿晉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之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之五甲社區停車場，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8,000元收購價，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2)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詐欺人士，並以口述方式告知

01 「阿德」上開本案4帳戶之提款密碼。嗣「阿德」取得上開4
02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3 錢之犯意，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2所示之方式，
04 對如附表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5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
06 至上開4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
07 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嗣如附表2所示
08 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夏靖雅、張瑋育、張碧娥、王詩媚及黃雪君分別訴由金
11 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懿晉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坦承
16 不諱(見偵1卷第79頁、偵2卷第207頁、本院卷第107頁)，核
17 與證人即告訴人夏靖雅、張瑋育、張碧娥、王詩媚及黃雪君
18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卷第33至35頁、偵2卷
19 第39至46、81至85、119至122、120至122頁)，並有本案帳
20 戶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含告訴人提供之轉帳
21 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2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等在卷可稽，經核認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論罪科刑。

24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9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30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3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4 查：

- 05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06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7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08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09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最
10 高法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
11 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
12 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
13 事例不同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刑事判決前
14 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
15 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
16 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
17 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
18 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
19 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
20 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
21 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
22 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
23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27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
28 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

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

2.就自白得減輕其刑之比較基礎：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

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且卷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有前述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其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適用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條款後，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惟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上限5年限制），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其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條款後，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 1.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4帳戶資料予不詳成年詐欺人士，使不詳成年詐欺人士得持以詐欺告訴人共5人，又告訴人雖有數人，惟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4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而該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與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此外，被告與不詳成年詐欺人士分工單純，即難遽認被告可自其與不詳成年詐欺人士之接觸過程中，預見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則卷內既無足夠事證顯示被告確有參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從以該罪論處，附此敘明。

3.另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42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均係針對被告於同一時間點交付本案4帳戶之幫助行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訊問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無所得，亦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依前所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量刑：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係指被告行為後至偵查及審判終結前，其面對犯行時所持之態度，舉凡犯後坦承供述犯行，協助檢警查獲其他正共犯、是否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均屬被告之犯後態度。簡言之，所謂犯後態度，係包含行為人之「犯後認罪」、「犯後行為」、「犯後悔悟之表現」等情事，而非僅單一考量被告是否於法院審理階段為認罪之表示。

0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
02 而提供本案4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的成年詐欺人士不法使
03 用，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4 安全，本不宜寬貸；惟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訊問時均坦認犯
05 行，且亦與告訴人張碧娥、黃雪君、張瑋育等3人達成調解
06 (全額賠償)，並於本院訊問時當庭向告訴人張碧娥、黃雪
07 君、張瑋育等3人致歉（見本院卷第109、129至137頁），亦
08 表示願主動匯款予告訴人王詩媚、夏靖雅等2人，以賠償其
09 等所受之全額損害(見本院卷第108頁)，足見被告在本院刑
10 事程序中，除坦承犯行外，另盡其所能填補本案所有告訴人
11 之全部損害，應可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本院自得從輕量處
12 之；復參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未婚妻已
13 懷孕(預產期為114年7月)、與祖父、姑姑、未婚妻同住之家
14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107頁)，暨其他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6 41條第1項前段及第42條第3項規定，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18 (六)緩刑：

19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1 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認被告經此
22 偵查、審理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3 衡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張碧娥、黃雪君、張瑋育等3人達成調
24 解(全額賠償)，而就未到庭之告訴人王詩媚、夏靖雅受到之
25 損害部分，被告亦表示：我願主動匯款告訴人王詩媚、夏靖
26 雅等2人受損害之全部金額至他們指定之金融帳戶，請法官
27 命我賠償告訴人王詩媚、夏靖雅等2人，作為緩刑之附帶
28 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是以，如由本院宣告緩刑，
29 使得被告得利用毋須入監執行之機會，儘速賠償全體告訴人
30 所受之損害，對全體告訴人之權益較為有利，認被告以暫不
31 執行其刑較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2

01 年，以勵自新。

02 2.又被告雖與告訴人張碧娥、黃雪君、張瑋育等3人達成調解
03 (全額賠償)及表示願主動匯款予告訴人王詩媚、夏靖雅等2
04 人，以賠償其受損之全部金額，然為確保被告於緩刑宣告後
05 能如期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06 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給付方式及方法，給付如附表3編號
07 1至5所示之人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以保
08 障全體告訴人之權益。

09 3.此外，緩刑期間，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
11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
12 宣告。

13 三、沒收：

14 告訴人等遭詐欺並將如附表2編號1至5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
15 被告之本案4帳戶內，業經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
16 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前開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17 分權，是以，如本院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予
19 宣告沒收。另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雖交付不明成年
20 詐欺人士作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
21 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應認尚無沒收之實益，沒收亦欠缺
22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伯文、張
26 維哲移送併辦。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31 法 官 宋政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杜敏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1

24

編號	本案偵查卷宗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1225號	偵1卷
2	113年度軍偵字第42號	偵2卷

25 附表2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收款帳戶	匯款金額
1	張瑋育	於113年6月11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對張瑋育佯稱：可投資股票，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①113年7月31日 15時1分許 ②113年7月31日 15時4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2	張碧娥	於113年5月29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對張碧娥佯稱：可投資股票，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31日 9時7分許	本案元大帳戶	50,000元
3	王詩媚	於113年7月初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對王詩媚佯稱：可投資股票，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30日 9時43分許	本案兆豐帳戶2	50,000元
4	黃雪君	於113年7月間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對黃雪君佯稱：可投資股票，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30日 9時47分許	本案兆豐帳戶2	50,000元
5	夏靖雅	於113年7月21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夏靖雅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30日18 時14分至16分許	本案兆豐帳戶1	98,000元

附表3

編號	告訴人	損害賠償 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法 (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張瑋育	100,000	楊懿晉應於114年2月28日前1次給付予張瑋育。	匯款至張瑋育於114年度城簡附民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2	張碧娥	50,000	楊懿晉應於114年2月28日前1次給付予張碧娥。	匯款至張碧娥於114年度城簡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
3	王詩媚	50,000	楊懿晉應於本案執行階段1次給付予王詩	楊懿晉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揮辦理之。

			媚。	
4	黃雪君	50,000	楊懿晉應於114年2月28日前1次給付予黃雪君。	匯款至黃雪君於114年度城簡附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
5	夏靖雅	98,000	楊懿晉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月內，1次給付予夏靖雅。	被告應主動閱卷獲取夏靖雅之帳戶資料，並匯款至夏靖雅於114年3月10日陳報本院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47頁)。